【编者按】为使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能够更好的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，北京市不断完善我市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，切实减轻困难家庭经济压力。

**学前教育阶段:**

**1.减免保教费** 在公办性质幼儿园（包括教育行政部门、地方企业、事业单位、集体、部队及其他部门办园）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在园儿童中，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《北京市城市（农村）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、《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》、《农村五保供养证》、《北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、《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》、《儿童福利证》的适龄儿童、持有残联发放《残疾人证》的残疾儿童、原建档立卡家庭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因公牺牲民警子女，可享受学前教育资助，入园后免交保教费（最高不超过同级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）。

**2.幼儿园资助** 各幼儿园(不包括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保障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幼儿园)应从当年事业收入（保教费）中按不超过3%据实列支，用于特殊困难家庭儿童的临时资助。